

信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家璋

聯絡電話：(02) 27747115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法務部政風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097004528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所詢公職人員以融資融券方式買賣有價證券，其性質及查詢方式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司97年8月26日政財字第0970026219號函。

二、有關融資融券之性質乙節，說明如下：

(一)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稱融資者，指證券商對其客戶融通資金之謂；稱融券者，指證券商對其客戶融通證券之謂。」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證券商對委託人融資，應按融資買進成交價款乘以規定比率計算融資金額(未滿千元部分不予計算)，予以融資代辦交割；融資買進之證券應全部作為擔保。」同條第2項規定：「證券商對委託人融券，應按融券賣出之證券種類、數量，予以融券代辦交割；融券賣出價款經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應全部作為擔保。」第21條第1項規定：「證券商對於融資金額，應按所定利率向委託人收取融資利息；對於融券保證金及前條第二項之融券賣出價款餘額，應按所定利率計息支付委託人。」另各家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亦同。



電子收文



0878503222

(三)由以上規定可知，當投資人融資買進有價證券，該買進之證券係屬投資人之財產，惟須作為授信機構融資之擔保品；另授信機構融資予投資人之金額，係屬投資人之債務，須支付利息予授信機構。當投資人融券賣出有價證券，該賣出之證券係投資人向授信機構借入，屬於投資人之債務；另投資人繳交之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經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係屬投資人之財產，爰授信機構須支付利息予投資人。

三、有關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集保客戶帳戶餘額表並無融資融券部分資料，有無其他統一管道可資查詢乙節：

(一)貴司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向該公司函查公職人員之財產資料，如敘明查詢資料包含融資融券資料，該公司將依指定之函詢資料回復。

(二)貴司未來如有查詢作業上之相關疑義，可洽該公司稽核室規劃管制組，電話號碼為(02)2719-5805轉分機282、226、195。

正本：法務部政風司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70928
18:07:38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